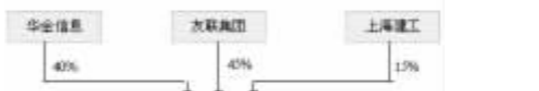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J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〇六年六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了上海友联企业集团，已领取了编号为3100003204001的企业集团登记证。友联集团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241号，法定代表人：钱春华，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132215206。

友联集团的经营领域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食品（不含熟食）、酒、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友联集团总资产384,334,476.46元，所有者权益169,740,322.16元，2005年实现营业收入48,317,247.25元，净利润-767,030.26元（未经审计）。

本华信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信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鹅湖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北联国际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1996年11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514262号企业法人执照。华信信息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0万元，经过2000年4月、2001年11月及2002年12月的三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后，华信信息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00万元，其中：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16%；北京兴林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4,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5%；北京联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5%；资金丰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8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6.14%。华信信息经营期限为30年，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法定代表人：施玲，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633712104000。

华信信息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信息、计算机信息、电子及高新技术的投资及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人才培训；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对生物医药工程、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管理。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华信信息资产总额为301,444,322.42元，所有者权益为283,499,015.83元，2005年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2,072,108.00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管理和必要性

国务院在批复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时明确提出，要“抓紧治理苏州河、黄浦江污染，消除江河水体污染”。因此，抓紧治理城市污水，保护上海水资源，提高上海市环境质量已成为上海市建设和发展迫在眉睫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上海市人民政府对水环境项目投入了巨额资金，建成了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及吴淞、闵行等地区污水外排工程，并且正在建设江湾口污水处理厂、苏州河支流污水截流工程、虹口港、杨浦旱流污水截流工程，其目的就是要改善苏州河和黄浦江的水质。合流污水二期工程建成后，使苏州河沿线的污水得到了截流，苏州河水质有了较大的改观。但随着城市的发展，将来大量的污水将直接排入长江，必将对环境造成严重的影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上海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需要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规划方案和近期建设设想。

作为合流二期工程的前续，上海友联竹园二期工程正是在上海市污水综合治理的大背景下进行的。目前，友联竹园二期工程已由上海友联集团承建。

阳晨 B 股主要从事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目前主业集中于投资经营城市污水处理业务。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公司现有业务相对来说比较稳定，同时公司利用其市政公用控股股东的优势，在国内主营业务开拓上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公司目前拥有的污水处理厂，相对来说技术含量较高，相对国内外的其他水务巨头来说有很大的差距，所以公司在未来将致力于开拓业务，做大做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在原本经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本次收购，扩大了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的业务能力，使公司业务更加广泛。友联竹园未来具有较好的收益性和稳定性，友联竹园的污水处理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利润增长点。由于友联竹园污水处理费用逐年递减的关系，其盈利能力是逐步增强和体现出来的。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基本内容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基本内容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基本内容

2. 保护阳晨 B 股及阳晨 B 股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3. 本次收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4. 本次收购完成后应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5. 以诚实信用、协商一致为原则，本次收购过程中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应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等状况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友联竹园 85% 的股权及其相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权益，详情见阳晨上海友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字第 D2060152024 号）》

1. 基本情况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友联集团、华信信息和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已领取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1000010069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241 号，经营范围 25 年（自 2002 年 7 月 23 日）起，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241 号 18 层 4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春华，税务登记证号为国税沪字 31011541603829 号，地贴沪字 31011541603829 号，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保养，水处理混凝剂生产，污水处理用机械及工具、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木材、仪器仪表。

上海友联竹园是上海市合流污水二期工程的建设单位，地处苏州河沿线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放口高位井东侧，占地 33.79 亩。主要服务范围与苏州河沿线、普陀、长宁、静安、闸北以及黄浦、虹口、浦东外环线内地区的生活污水和合流污水。友联竹园的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41 万 m³，设计进水水质为上海市污水二期工程出口标准即平均污水、另 30 万 m³/d 来自外高桥地区污水泵送系统的污水。

友联竹园的建设为 BOT 模式，工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开始建设，2004 年 8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友联竹园项目已投入运营一年多，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友联竹园与上海市排水行业协会、上海浦东新区环境教育基地、在浦东新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工作中作为协会单位积极协助国家环保局的视察。

2. 人员结构

友联竹园汇集了一批优秀的给排水、污水处理、自控工程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其中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上总人数的 80%，共计员工 57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人员 8 人，中级职称 15 人，初级职称 7 人。

3. 主要业务介绍

友联竹园按照 2002 年 8 月 20 日与上海市水务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采用 BOT 模式，由友联竹园投资、运营 20 年后移交水务局。友联竹园与上海市排水公司签署排水服务协议（协议编号：01100871），特许经营期限内由上海市排水公司按照协议向友联竹园支付规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友联竹园设计日处理量为 170 万吨，按照目前日污水处理量为 106 万吨计，吨月结算，从 2004 年 8 月开始以 140 万吨/日保底结算方式（按目前目的运营状况，170 万吨设计规模可以保证满负荷运转），超量部分按 0.115 元/吨计，超过 140 万吨/日，超出部分按 0.14 元/吨计。以后逐年递增，根据水质变化适当进行一次性价格调整。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实际处理水量：567,415,276m³，平均均处理量为：1,479,743m³/d。

友联竹园采用得事化学生物絮凝强化一级处理工艺，一期以除磷为主，设计进出水质如下表：

设计进出水质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P
进水水质	120	250	120	30	4
出水水质	≤60	≤150	≤40	≤30	≤1
去除率	≥50%	≥40%	≥73%		≥75%

进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主要由友联竹园的分析化验室完成。主要检测项目为：BOD₅、COD_{cr}、SS、NH₃-N、TP 项目及污泥含水率。每月 5 次（工作日）每日 4 日、9 日、15 日、19 日、24 日，受到上海市排水检测站 24 小时现场检测，除此之外还接受排水公司、上海市环保局等单位每月的飞行采样。

污水处理厂采用的离心脱水方式，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可达 65%，外运至外龙港填埋厂卫生填埋。

在安全生产方面，友联竹园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并做到严格执行。在运营管理方面，项目运行中的安全生产实行三级控制，操作控制、巡检控制、化验等四级管理。此外还配备了技术力量，设备技术力量配备公司的项目运行。友联竹园有完善的《机械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综合行政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人上岗前，有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对工人的书写记录、交接班制度都作了明确的规定。部门分工明确，经过污水处理工程安全培训管理，考核合格方上岗。

2004 年 7 月顺利验收后运营正常，环保设备日调试和排水公司每月五日一试，出水水质稳定，从 2004 年 8 月起排水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水费。

4. 特许经营权介绍

2002 年 8 月 20 日友联竹园与上海市水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编号：01100871），协议规定，水务局授权友联竹园建设和经营 / 特许经营期内单独的权利：

a) 融资和建设项目融资
b)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c) 协议授权规定适用范围用于项目的土地；
d) 将经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通过现有的排水排放系统排入长江口

除非延长或终止，建设期应在自本协议生效后日期后的第 18 个月，特许经营期为自商业运营开始至商业运营开始的第 20 年的最后一天止。友联竹园 2004 年 8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特许经营期为自 2004 年 8 月 1 日开始至 20 年时止。具体协议内容见友联竹园与上海市水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编号：01100871）。

5. 排水服务协议

上海市排水公司与友联竹园 200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排水服务协议》（协议编号：01100871）规定：该排水协议在友联竹园 2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保持有效，但根据该排水协议修改或终止的情况除外。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包括规定污水处理量、超量进水污水处理服务费两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由固定价格和可变价格组成，（P₁+P₂），P₁为固定价格，P₂为可变价格。规定处理量的污水处理费每月支付一次，超量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每月一运营年支付两次。运营前三年不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如下表：

运营年	规定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人民币/立方）（固定规定水量）	超量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人民币/立方）（可变规定水量）
1-3	P ₁ 0.1403	P ₂ 0.0815
		P ₃ 0.0782
		P ₄ 0.0718

服务价格从运营第四年开始将根据电费、药剂费以及国家政策性劳动力价格调整对规定处理量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和超量水量污水处理费价格中可变价格部分（即 P₂ 部分）按确定公式每年进行一次调整。（具体协议内容参见上海市排水有限公司和友联竹园 200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排水服务协议（协议编号：01100871）。

6. 主要资产情况

友联竹园的主要建筑物有：生物化学絮凝反应及平流式沉淀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出泥机房、1#、2#脱水机、污泥浓缩池、污泥调节池、污泥脱水机等等，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外观整洁，无泄漏及冒、滴、漏现象。

主要设备有：非金属罐式刮泥机、细格栅、旋流沉砂设备、鼓风机、离心脱水机、轴流泵、叶式机械泵、回流污泥泵、剩余污泥泵、静压一体化分离机、超声波主要设备 139 台，其中：非金属罐式刮泥机 1 台，鼓风机 4 台，离心脱水机 4 台，刮泥机 1 台，超声波主要设备 139 台，其中：回流污泥泵 1 台，污泥泵 1 台，离心脱水机 1 台，刮泥机 1 台，超声波主要设备 137 台。

友联竹园的设备配备，自动控制水平及设备先进程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对于市场设备价格，严格执行日常巡查、定期维护、保障和预防、固定和预防大修等工作。

友联竹园的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目录，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专用设备	15 年	10%	6%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7. 友联竹园组织结构

友联竹园的组织结构如下：

友联竹园的组织结构如下：

友联竹园的组织结构如下：

友联竹园的组织结构如下：

友联竹园的组织结构如下：

友联竹园的组织结构如下：

友联竹园的组织结构如下：

友联竹园的组织结构如下：

友联竹园的组织结构如下：

友联竹园的组织结构如下：

友联竹园的组织结构如下：

友联竹园的组织结构如下：

友联竹园的组织结构如下：

友联竹园的组织结构如下：

友联竹园的组织结构如下：

9. 简要财务信息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友联竹园 2005 年度会计报表显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友联竹园总资产总额 661,973,018.49 元，所有者权益 137,356,619.11 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66,963,645.20 元，净利润-3,789,440.21 元。

(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目的，阳晨 B 股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友联竹园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1. 评估范围和对象

(1) 评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

(2) 资产评估申报表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列示的账面总资产为 661,973,018.49 元，负债为 524,616,399.38 元，净资产为 137,356,619.11 元。

(3) 另外，该公司尚存在账面未反映的办公家具等在用低值易耗品，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该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4) 上述资产处于使用或受控状态。

(5) 评估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2. 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3)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 评估假设

(1)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国家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2)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及资产评估行业惯例，遵循独立性、科学性、公正性、客观性的工作原则，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以及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原则。

4. 评估结论

(1) 除特别说明外，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且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及资产评估行业惯例，遵循独立性、科学性、公正性、客观性的工作原则，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以及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原则。

(3)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4)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5)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6)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7)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8)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9)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10)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11)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12)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13)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14)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15)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16)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17)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18)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19)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20)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21)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22)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23)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24)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25)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26)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27)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28)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29)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0)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1)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2)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3)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4)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5)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6)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7)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8)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9)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40)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41)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42)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43)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44)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45)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提高，夯实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基础。阳晨 B 股通过对友联竹园收购，扩大了污水处理业务的规模，增强了赢利能力。阳晨 B 股的整体竞争能力及行业地位将随之迅速提高，为其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关联交易是否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阳晨 B 股得以整合优势资源，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从而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空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购买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时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依据是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整个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交易价格和条件遵循了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根据上述对本次交易过程的描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阳晨 B 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通知》第四条要求的分析

1. 本次收购不涉及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股本总额仍为 22,23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

2. 公司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3.17%，符合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3. 公司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4. 本次收购公司的主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大部分内容已经支付完毕，且公司流动资产充裕，本次收购对公司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可保证公司拥有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友联竹园发展前景良好，且资产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及行业地位将随之迅速提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友联集团真实性信息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友联竹园 85% 股权持有合法的、真实的和完整的权利，且未对其之全部或者部分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三权利。本次交易涉及的友联竹园 85% 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四)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友联竹园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计，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公允地体现了友联竹园的价值；有关的资产权属问题、交易的合法性等也由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进行验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有关本次收购的议案以合法程序经董事会讨论、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中国证监会《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阳晨 B 股在董事会治理结构、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的情况说明

阳晨 B 股目前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的“三会”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尽其责，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公司原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发挥作用并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所以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五分”状况，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仍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上述资产、机构、人员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本次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阳晨 B 股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阳晨 B 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重大资产购买后也不会引起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十一、关于阳晨 B 股是否持有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上述资产、机构、人员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本次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阳晨 B 股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十二、关于阳晨 B 股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说明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未发现阳晨 B 股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前的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

十三、关于阳晨 B 股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说明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未发现阳晨 B 股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前的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

十四、股权转让协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友联竹园股权转让协议与上海市水务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友联竹园污水处理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前，由上海市水务局签署不可变动（如因法律要求或经上海市水务局书面批准可以不受此限制）。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海市水务局已经书面批准友联集团和华信信息的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沪水务字[2006]113 号）关于同意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经营主体变更的复函》。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独立财务顾问的假设前提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独立意见，是建立在下列假设前提之上：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均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和缺陷，并且能够如期完成；